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杨博乐、黄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提名张桂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被提名人张桂敏女士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张桂敏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桂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博乐、黄勇

2023年10月26日